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股票代码：60100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秦铁路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秦铁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大秦铁路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距本次权益变动而出具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间隔不足6个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因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需要再次报告、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可以仅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的部分作出报告、公告；自前次披露之日起超过6个月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本报告书仅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的部分作出报告。本报告书内“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表述与前次报告书所述内容一致，未做改动。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 一 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 二 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 三 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 四 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 五 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 六 节 备查文件	15
附 表	16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秦铁路、上市公司	指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委托设立的单一资产服务信托——中信信托壹号资产服务信托项目增持大秦铁路股份
前次报告书	指	大秦铁路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本次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成立日期	1999-11-01
注册资本	8,024,667.90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正均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11-01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电话	86-10-59618888

2、股东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21,230,929,783	2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内资股	7,493,684,063	9.34%
	H 股	12,376,355,544	15.42%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509,803,921	18.0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3,921,568,627	4.8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内资股	1,650,000,000	2.06%
	H 股	1,960,784,313	2.4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H 股	2,475,271,109	3.08%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	H 股	2,060,000,000	2.57%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H 股	1,960,784,313	2.44%
其他 H 股股东	H 股	10,607,497,374	13.22%
合计	/	80,246,679,047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刘正均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子民	执行董事、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无
赵江平	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徐伟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唐洪涛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邵景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朱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有
陈远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卢敏霖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香港	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大秦铁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00267.HK	5.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601818.SH	7.5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000685.SZ	8.04%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	001965.SZ	5.25%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	02722.HK	5.32%

第 二 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增持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大秦铁路发展前景的看好及其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增持提升对大秦铁路的影响力，支持大秦铁路做强做优，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拓展业务合作空间，实现互利共赢，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005,346,482 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大秦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的总股本为 20,147,177,716 股）的 4.99%。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委托设立的单一资产服务信托——中信信托壹号资产服务信托项目于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2,012,460】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07,358,942】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委托设立的单一资产服务信托——中信信托壹号资产服务信托项目于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2,012,460】股股票，交易均价约为【6.68】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购买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拥有权益股份种类	拥有权益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股份种类	拥有权益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中信金融资产	A 股普通股	1,005,346,482 股	4.99%	A 股普通股	1,005,346,482 股	4.9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壹号资产服务信托项目	/	/	/	A 股普通股	2,012,460 股	0.01%
合计	A 股普通股	1,005,346,482 股	4.99%	A 股普通股	1,007,358,942 股	5.00%

三、《中信信托壹号资产服务信托项目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信托管理方式：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2. 【信托管理权限：本信托投资过程中，如涉及针对上市公司行使表决权、提名权、处置权、提案权等情形，由委托人出具书面意见，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意见执行相关操作。】
3. 信托管理费用：受托人仅收取固定信托报酬，费率为 0.05%/年，自信托产品生效之日起，以信托原值为基础逐日计提。
4. 存续期限及变更：自信托产品生效之日起 3 年。本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受托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5. 终止的条件：(1)委托人、受托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本合同的约定，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信托；(2)受托人辞任、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时，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信托终止；(3)本信托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4)本信托被撤销或被解除；(5)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信托项目无法继续运作；(7)委托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8)本信托设立后，委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9)本信托期限届满且未延期；(10)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或监管规定提前终止；(11)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
6.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
7.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大秦铁路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 四 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另有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大秦铁路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 4 月 10 日



刘正均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中信信托壹号资产服务信托项目信托合同（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 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大秦铁路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大同市站北街14号
股票简称	大秦铁路	股票代码	601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 1,005,346,482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1,007,358,94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 2025年4月9日至10日 变动方式: 增持		
是否已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说明: 2025年4月9日至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委托设立的单一资产服务信托——中信信托壹号资产服务信托项目于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2,012,460】股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正均

签署日期：2025年 4月 10日

123512